附件1

《农药经营服务门店创建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背景

2022年1月29日，《“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号）提出，“规范农药经营服务体系，优化经营网点布局，规范互联网农药经营，推进标准化门店建设，大力推行开方卖药、台账记录、追溯管理等规范化经营服务。到2025年，力争50%的农药经营门店实行标准化经营服务”。

自2017年6月1日《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新疆边学习边工作，顺利的完成了《农药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并在辖区内完成农药经营许可证书的审查与核发，截至目前，新疆已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书7000余个。

经过6年的努力，新疆农药经营门店数量已趋于稳定，通过每年的农药监督抽查、常规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建设、进销电子台账、农药质量、设施设备、经营人员行为规范、科学用药指导服务、管理制度等存在很大问题。主要表现在农药经营门店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假劣农药、过度宣传使用范围的农药在市场屡见不鲜，农药产品质量合格率良莠不齐，农药进销货台账记录不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不到位，经营人员总体素质不高，技术服务能力不足，以肥代药、超剂量超范围推荐农药，科学合理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用途和使用技术落实不到位，经营制度化管理不到位，可追溯难，严重影响农药发挥预防、控制农作物病、虫、草鼠和其它有害生物及有目的地调节农作物生长的作用。**一是**防治效果差，易造成农作物药害，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影响下茬作物生长；**二是**造成农作物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采收后的农产品品质下降，甚至造成农产品质量不安全，影响农民收入；**三是**易造成人畜中毒，天敌生物及其他有益生物种群异常变化；**四是**严重影响环境安全，造成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农药产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了”是当今社会关注的热点，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农药经营，农药经营是连接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关键枢纽，是维护市场秩序、科学推广应用的核心环节，农药经营单位要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丰富的生产实践，才能因地制宜解决农作物病虫草害实际问题，根据追溯系统追踪查询农药的“来去”，赋予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一个完整的历程。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从事农药经营的人员在指导农民选药、用药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定农药标准化经营门店创建标准，以更高的要求、更精的标准实现农药经营门店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整体提升经营能力、科学用药水平，推动新疆农药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贴心化、使用更加科学化，共同实现农药行业的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标准编制的主要过程

（一）成立编写小组

为顺利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有关专家组成标准编制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主要起草人田英、韩青、毕显杰、艾合买提江·买买提、马江锋、安楠、姚文飞、于炼、翟振平、朱玉永、李贤超、张新全、王嵚、王映山、邓庭和、李勇、柯贤浩、杨瑞、张豪凯、阿达来提·阿布都热依木、田聪、常英杰、侯文远、冯远科、张海沈、卢小燕。

（二）标准起草阶段

2018年8月-2021年12月，进行项目工作，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广泛征求新疆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农药经营门店工作人员，确定项目可行性。

2022年1月至12月，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形成了标准编制思路，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拟定了标准编制方案，起草了标准草案。

2023年1-3月，上传标准的申请表及标准草案，申请立项。

三、标准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门店资质、经营人员、店容店貌、农药产品、追溯系统、管理制度、包装废弃物共10部分。

在标准内容上主要说明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范围内农药标准化经营门店在资质要求、经营人员、店容店貌、农药经营产品情况、追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情况、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新疆农药经营服务门店的标准化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包括《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T/CAPDA 007-2020《农药经营行为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为避免标准使用者对技术内容的理解产生误解和歧义，对农药经营、农药经营者、农药仓储场所、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等进行了定义。

**4.门店资质要求**

新疆辖区内农药经营门店必备的证照、经营年限、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布局等要求。

**5.经营人员**

农药经营门店在岗人员基本学历、专业理论知识、实践知识等达到相关要求。

**6.店容店貌**

门店面积、室内摆放、周边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7.经营农药产品情况**

对经营农药产品的质量、包装等进行了规定。

**8.追溯管理系统**

农药产品的来源、销售、使用的追溯关系到产品使用后的效果、药害处理等，建立有效的追溯系统。

**9.管理制度**

门店显著位置必须悬挂警示标语、责任承诺、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质量投诉、仓库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使用指导规章制度。

**1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药产品使用后的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宣传、处理等规定。

**11. 网络平台销售农药**

规定网络门店上提交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展示农药产品规格、价格等详细信息等。

四、与有关的现行标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各项内容与其没有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相关领域专家对本标准部分文字、格式等略作改动，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本标准实施后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规范新疆辖区内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经营服务，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更多门店提升新层次、新水平，实现农药经营管理水平及开方卖药、指导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实现农药溯源管理，有效解决农作物药害、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促进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畜健康安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